

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1 年，我局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以及《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香洲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依法全面履职的同时扎实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将我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取得的成效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保障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注重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准确领会理念精神，深入抓好贯彻落实。坚持学以致用，融会贯通，不断推动法治工作理念、机制和方法创新，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我局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2. 强化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党组书记、局长对全局执法、学法、普法工作亲手抓，重点部署，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

重大问题，精准发力，全力推进区民心重点建设工作。同时注重加强班子学法，今年由范云鹏副局长在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带学了《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依法全面履行职能，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1. 大力推进扫黑除恶工作

我局紧跟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布署，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忘初心使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到扫黑的宣传不放松，线索摸排常态化，及时研判移送，至今累计向区扫黑除恶办报送相关线索 48 条，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3 宗，排查线索 38 条，实现了线索清零的目标，由于我局扫黑工作突出，受到了上级的肯定。

2. 深入开展打击虚假注册

一是加强源头防控，紧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开发的“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 进行实名验证，全面推行登记注册实名验证；二是坚持完善联动机制，实现了窗口到监管部门闭环管理，并根据实质性核查处理需要对接国土、税务和公安等部门，形成全区整治合力模式；三是建章立制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整治虚假注册的重要意义，完善了《关于办理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商事主体登记有关问题的指引》和《关于完善商事主体的事前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指引》，规范了投诉冒用身份及冒用地址办理商事登记问题的接诉、调查、撤销登记等一系列处理流程，打通被冒用身份及地址当事人的行政救济途径，建立形成

环环相扣、闭环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联动监管模式。今年，我局共处理冒用身份证申请 84 宗，已作出撤销决定 19 宗、公示期到期未正式作出撤销决定 6 宗、公示期未满足 33 宗、中止撤销 1 宗、撤诉 2 宗、转行政处罚案件处理 1 宗，其余 22 宗正在进行调查。立案查处虚假注册案件 45 宗，结案 13 宗，吊销 4 家企业营业执照，罚款人民币 46.3 万元。

3.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放宽市场准入条件

一是推行开办企业“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改革，顺利整合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税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登记、银行预约开户 6 个环节，实现开办企业“一窗通办”“一网通办”；通过“开办企业综合服务窗口”一窗通取服务，为企业一次性发放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及税控设备等全部实体办件，将开办企业平均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二是继续推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涉企经营许可分类改革，从源头上减少办证事项，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按照今年中央、地方设定的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要求，自 7 月 1 日起，我局已完成 7 项行政审批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其中审批改为备案 1 项：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优化审批服务 6 项：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三是推行“一照通行”改革。按照省、市方案要求，牵头在香港洲区推行“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试点，将多业态经

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一次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以二维码为载体归集各类电子许可信息到营业执照上，逐步实现“一企一照、一照通行”。目前，我局于11月15日完成了全市首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一照通行”业务，实现了“一次申办、一表申请、一键分办、一码展示”。四是持续落实“告知承诺制”为安全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提供精准优化服务，符合条件并签署承诺后即可作出许可决定。经营项目为销售类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一般情况下不实施现场核查；2021年至今，免除现场核查办理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3618份。连锁便利店将预包装食品拆封、简单加热提供给消费者即时食用的行为，被认定为散装食品销售，一般情况下不实施现场核查；2021年至今，免除现场核查办理便利店食品经营许可173份。面向我区连锁餐饮服务单位试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符合要求的餐饮连锁门店当场予以发证，许可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今年以来办理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告知承诺制”食品经营许可8份。五是落实“全城通办”工作事项。我局已承接170项“全城通办”业务事项，今年服务窗口已办理“全城通办”业务共211件。六是以争创珠海市中帼文明岗为契机，统一窗口人员着装、规范用语和办事程序，营造文明窗口环境。

4. 积极部署打击传销整治行动

今年，我局以区打传办的名义向各镇街及有关责任单位发送《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传销工作的函》，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形成打传合力；共组织公安、街道办、社区、物管、城管、特保

等单位开展日常摸排行动 69 次，出动执法人员 788 人次，检查涉嫌传销场所 177 个，开展反传销宣传活动 183 场次，教育遣散涉嫌传销人员 723 人次，其中梅华街道办查扣涉嫌传销日用化妆品 38 瓶，市公安局香洲、拱北分局立案涉嫌领导、组织传销活动案件各 1 宗。

5.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维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是持续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校园和养老机构食堂实现全覆盖，推进商圈、大型餐饮单位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二是试点开展农贸市场“互联网+监管”，34 家农贸市场共配备 237 个摄像头，可远程查看疫情防控、经营秩序等实时情况，有效提高监管效率。三是强化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把控源头安全，今年累计快检 158059 批次，覆盖全区 51 个农贸市场和 8 家大型超市以及 530 家生鲜超市、土特产店和海鲜酒店，完成市民 939 次免费送检和 55 次食品安全保障检测，共计筛查出不合格 2423 批次，总体不合格发现率为 1.53%，销毁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8.5 吨。开展 44 项监督抽检，覆盖生产、流通和餐饮三大环节，全年食品检验量达到“7 批次/千人”。四是加强重点产品治理，围绕肉制品、湿米粉、酒类、保健食品等开展专项检查行动 26 个，实施食品小作坊提质行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等，严守质量安全。五是实现对全区 393 家冷库（其中 255 家经营进口冻品冷库）、44 家农贸市场进行动态监测。全面落实对冷链食品、直接接触人员、环境核酸检测全覆盖，今年累计核酸检测 31.724 万批次，及时处置 9 月 22 日发

现产品外包装阳性案件，检查冷库 3908 家次，发出责令整改 118 家次，关停 23 家次。

6. 开展知识产权维权与广告管理专项执法

今年以来，我局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根据省、市局的部署，以房地产、不良政治导向、不雅广告、互联网、教育培训、电子烟、医疗美容、金融、文娱领域等广告为重点，开展了 24 次广告专项整治行动，整改下架了一批违法违规广告；以保护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打击非正常知识产权申请行为为主，开展了 22 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检查，撤回非正常专利申请 349 件，查办全市第一宗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全力保护知识产权，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2021 年 1-10 月，全系统查处知识产权案件 31 宗，其中商标侵权案件 30 宗、特殊标志侵权案件 1 宗，案值 18.47 万元，没收商品 1.8 万件，罚没款 15.79 万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 21 宗，罚款 68.57 万元。

7. 大力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治理

一是持续推进产品质量安全“问诊治病”工作，对辖区内 2011 年以来有产品不合格记录的企业普查建档，掌握企业不合格产品的整改和生产销售情况，对照企业产品质量问题“康复”评估标准进行评估。二是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明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目录，统筹开展全区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抽查重点产品 160 批次。三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力度，开展生产领域产品不合格线索核查处置专项，核查处置率 100%。四是全

面开展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完成民生计量领域共计 7690 台件计量器具检定，涵盖集贸市场、餐饮单位、商超、药店、眼镜配制店、加油站等民生领域。

8. 因地制宜大力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

一是落实监管责任。统筹协调、科学安排监管力量，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企业以及各类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积极探索“多查合一”，将日常检查、跟踪检查、专项整治等相结合，提高重点品种重点环节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先后开展了中药饮片专项检查、打击化妆品非法添加、无菌和植入医疗器械监督检查等各类专项检查。截至目前，共检查药品零售企业 970 家次、药品使用单位 236 家次（其中疫苗接种单位 21 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717 家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243 家次、化妆品经营企业 846 家次、化妆品生产企业 11 家次，限期整改 670 家次，查处违法案件 138 宗，罚没款 10.35 万元。二是强化检管结合。根据国家、省、市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开展了覆盖经营使用环节的药械化监督抽检工作，将日常监管、专项整治与监督抽检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监管效率和抽检工作质量。2021 年共完成省药品抽检任务 220 批次（目前收到不合格 1 批次），医疗器械国家、省抽检任务 25 批次，化妆品国家及省抽检任务 34 批次，区自行开展抽检任务 80 批次（目前收到不合格 2 批次）。三是夯实企业主体责任。结合 2021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等活动，以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为切入点，充分利用微信、QQ、公众

号、网络直播平台等媒介，及时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管理工作要求和安全知识，做好政策法规宣贯，及时发布违规行为警示，为企业解答各种相关政策咨询问题；组织经营企业参加线上培训，引导经营企业提高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经营质量管理意识，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针对不同监管对象，分别组织培训、实操和观摩学习。对辖区个体诊所及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质量管理培训，指导医疗机构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保障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对辖区药品质量管理较薄弱的单体药店进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实操培训和观摩学习，提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能力，强化药品质量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辖区化妆品经营企业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指导其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共开展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培训 3 场次，开展单体药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实操培训和观摩学习 3 场次，开展化妆品经营企业管理规范培训 10 场次。2021 年我区药械化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没有发生系统性、区域性的安全问题。

9. 加强价格监管工作

一是持续跟进国家减负政策落实情况，对转供电主体收费情况开展双随机抽查 78 户，并将抽查结果在广东省双随机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跟踪 17 家审计抽查的转供电主体落实电价优惠政策的整改落实情况，立案查办转供电主体违法收费案件 4 宗，截止到目前，全区转供电主体已落实退费 2499 万元。

二是加强民生领域和重点时段价格监管。密切关注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收费情况。联合区卫计局、发改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共检查相关 26 家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 9 份，指导相关核酸检测点落实明码标价及相关公示工作。三是加强元旦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及航展期间等重点时段价格监管，立案查办价格违法案件 2 宗（均是违反明码标价行为）。制作《价格违法行为告诫书》在食安香洲、观海融媒、东方新闻等平台宣发，同时参与“3·15”珠海电台录播节目，针对价格投诉热点问题分析，引导广大消费者理性消费注意收集价格维权依据。四是关心关注老年人健康生活，组织开展“老人免费体验店”违法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以会议、讲座、健康咨询、专家义诊、免费体验、组织旅游等形式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的行为，为人民群众特别是老年人营造放心安全的保健商品消费环境。共排查重点经营主体 37 家，关停 5 家，发放宣传资料一批，立案查办相关案件 7 宗。目前结案 3 宗，罚没入库 102200 元。

10. 狠抓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今年以来，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扎实开展特种设备执法监管工作，深入排查治理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压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目前已完成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重点计划任务 136 家，完成率为 100%。前三季度，排查严重事故隐患 151 条，已整改 149 条，整改率为 98.7%。对

辖区 1796 台特种设备、30 家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将抽查范围覆盖到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4 种类型特种设备。目前共立案查处 5 宗，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187 份，罚款 22 万元，确保了辖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和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11. 开展涉非涉稳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我局按照“监管与市场准入、行业管理挂钩”的原则及有关要求，共检查各类企业共 39 家，共出动人员 147 人次、51 车次，监测各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 98 家，检查广告、信息 198 条，监测各类广告和资讯信息 244 条，暂未发现相关违法行为。

（三）严格依法行政，确保行政决定科学化、法治化

1.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我局严格执行《珠海市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一些重大的文件制定坚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和区局党组集体讨论等制度；对一些重大复杂的问题，引进驻局提前介入进行合法性审查。

2.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我局严格执行《珠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我局今年修订完善了《中共珠海市委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坚持集体讨论的制度，并如实记录会上讨论情况和决定并保存在档案中。

3. 建立律师审查机制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制定重要制度法律顾问

参与制度，征求专业律师法律意见；安排“驻局律师”“驻所律师”坐班解读法规政策，审核重大执法案件，参与我局各项具体业务，做好执法前的法律风险咨询，执法过程中的法律指导，执法后的复议和诉讼应对，尽可能的减少执法风险，减轻执法负担，提升执法专业性。

4. 落实两法衔接制度

我局严格执行《珠海经济特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条例》，今年，共向司法部门移交了 1 宗涉刑的案件。

5. 落实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度等三项制度

一是我局所有办案单位都配齐了执法记录仪；二是执法监督部门专门对各办案单位进行了一次专项检查 and 统一记录内容；三是利用微信通知等多种方式反复强调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度的重要性。四是按照执法公示制度，按时在执法公示网进行公示。

（四）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

一是我局引导经营单位自行建立消费调解机构、完善消费维权制度、设置调解台账、公开投诉热线，进一步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提高投诉举报处置效率，切实做到畅通民意、解决民求。二是针对各服务站、商家发展水平不均衡的问题，我局挖掘重点培育对象，严格对照机构健全、设施完善、配备齐全、党员到岗、运作规范的标准，在 2021 年年底前打造 100 家标准化规范化的消费维权服务站示范基地和 100 家放心消费承诺示范单位，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以点带面优化香洲区消费环境。三是积极履职，高效化解社会矛盾。今年我局共处理各类投诉（申诉）举报

18877 件(不包括格力电器通过 ODR 转派 4281 件工单), 咨询 587 件。其中 12345 市民问政平台接到各类投诉举报工单 8259 件, 12315 接到各类投诉工单 6527 件, 举报 2804 件, 0A 办公系统接到各类投诉举报 700 件, 按时办结率 100%。录入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消费投诉平台 230 件次, 由香洲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直接受理调解的消费者来电、来信和上门咨询 2113 人(次), 增加消费维权服务站 9 家,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3994 余万。四是大力推行分级分类行政执法, 在守住法律、安全底线前提下实施教育改正为主、惩罚为辅的柔性执法, 出台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三项清单 142 项, 是为企业降本减负、振兴实体经济发展的探索; 2020 年来共查办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案件 1434 宗, 豁免处罚金额约 2900 万元。

二、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一) 市场监管职责宽泛, 执法力量相对不足

根据不完全统计, 涉及市场监管部门执法职责的法律法规有 1000 多部, 面对近 1500 种的违法行为查处压力, 仅有 173 人的执法力量、捉襟见肘。

(二) 执法队伍存在结构性问题, 难以适应新时代监管新要求

一是队伍结构老化。在近两年新增全局执法人员平均年龄, 其中基层所执法人员平均年龄 47.4 岁, 40 岁以上人员占 79.2 %。二是知识结构老化。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 特别是缺乏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质量计量与标准化、知识产权等技术性要求都很

高领域的专业人才。三是真正学法人才严重不足，作为行政执法部门，无法满足每个执法单位配备一名专业法制员的要求。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和工作安排

一是加大法制队伍建设的力度，争取实现每个执法单位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法律人员的要求。

二是继续引入驻局律师参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

三是对我局的业务流程对照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的梳理，确保依法行政。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